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張毓麟

上列原告對被告廖心慧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則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對被告廖心慧、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謝銘原起訴請求連帶清償借款（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謝銘原部分，另為判決），惟被告廖心慧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廖心慧於原告起訴時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廖心慧部分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